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孟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人高孟志、高孟聰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5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相對人並於111年5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5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

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2,285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94-1		0	0	1,080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94-3		0	0	360.00	全部	
003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09		0	0	1,500.00	全部	
004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10		0	0	1,500.00	全部	
005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11		0	0	1,500.00	全部	
006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12		0	0	1,500.00	全部	
007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22		0	0	3,000.00	全部	
008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22-1		0	0	3,000.00	全部	
009	屏東縣	枋寮鄉	屏南		123		0	0	6,000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及房屋層數	合計	材料及用途		
001	108	精進路16號	屏南段12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樓房	一層279.45、二層253.50、三層253.50、四層253.50、地下層280.70，總面積1,320.65	屋頂突出物30.60	全部	
002	108-1	精進路16號	屏南段94-1、109、110、111、122-1、12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一層樓房	一層4,236.30，總面積4,236.30		全部	
003	108-2	精進路16號	屏南段94-1、10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144.00、二層144.00，總面積288.00		全部	
004	108-3	精進路16號	屏南段122-1、123地號	鋼骨構造、一層樓房	一層710.08，總面積710.08		全部	
005	108-4	精進路16號	屏南段109、123地號	鋼骨構造、一層樓房	一層525.00，總面積525.00		全部	